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賴忠明律師

相 對 人 淞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檢查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9萬6,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檢查人之權限，多以調查公司會計之正確與否，並將調查結果報告選任法院，藉以促動法院於必要時，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少數股東權益，藉此補監察人監督之不足。故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需依個案評估檢查人本身所具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視選任目的，確定其受選任檢查之項目，再考量其檢查工作內容，及影響其工作繁雜之全部因素，包括：檢查所需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用，與檢查之年度、項目，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受檢查公司之會計資料保存之完善程度、受檢查期間之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筆數等財務複雜程度，暨檢查成果、品質及成效等，並得參酌市情行情決定之。又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雖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惟報酬數額之酌定，仍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不受被檢查公司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

二、聲請意旨：

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下稱系爭檢查事件），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檢查人就相對人提出之111年度、112年度資產負債表、營

01 業人銷售營業額與稅額申報書（403）、匯款憑證、帳戶明  
02 細等會計憑證進行查核，並另就應檢查事項調取相關訴訟案  
03 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就系爭檢查事件聲請人林仕偉進行訪  
04 查，彙整後於114年5月19日出具檢查報告（下稱系爭檢查報  
05 告）、114年5月23日陳報系爭檢查報告之工作項目及時數  
06 （合計總時數為39小時，下稱系爭工時計算表），聲請人為  
07 執業律師，於酌定檢查人報酬時，應以一般案件律師酬金每  
08 小時5,000元計算，作為酌定檢查人報酬之參考標準，較為  
09 適當，請酌定本件檢查人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9萬5,000  
10 元等語。

### 11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

12 (一)系爭檢查報告中之會計資料與內容，多係來自既存之相對人  
13 歷年度財務、稅務簽證，聲請人僅單純將其相互加減，系爭  
14 工時計算表僅粗略記載，未具體說明何以需耗費如此時數，  
15 及有何需花費長達15小時撰寫報告之必要，且綜觀整份報告  
16 中，以聲請人律師專業技能所出具之檢查結論或意見篇幅占  
17 比不大，聲請人請求報酬金額遠逾一般會計師或律師檢查報  
18 酬，違反經驗法則。

19 (二)參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  
20 費用收取標準細則」第3條第2款規定，鑑定委員即會計師之  
21 鑑定費為每小時3,000元；同聯合會之「會計師業務評鑑費  
22 用收取標準」，評鑑委員即會計師之評鑑費為每小時2,000  
23 元，聲請人主張以已廢止之臺北律師公會會員大會之收受辦  
24 法，主張本件應以每小時5,000元計算報酬，顯屬過高；況  
25 聲請人之執行律師業務主事務所非在臺北地區，相對人設址  
26 地點亦非臺北地區，自不應逕採臺北律師公會之任何標準。

27 (三)聲請人甫受理系爭檢查事件之初，曾向相對人報價酬金約8  
28 萬元至9萬元間，且相對人委請會計師事務所檢整聲請人所  
29 需資料，亦額外支出5萬1,188元，請審酌上情，於聲請人上  
30 開報價之酬金數額，減去相對人額外支出金額之範圍內為酌  
31 定。

01 四、經查：

02 (一)相對人之股東林仕偉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  
03 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113  
04 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1  
05 0年5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聲請人已完成相  
06 關檢查工作，並於114年5月19日提出檢查報告等情，業經本  
07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則聲請人既已向選任法院  
08 報告檢查結果，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請求法院酌定檢查人之  
09 報酬，核屬有據。

10 (二)聲請人本件實際檢查項目為「相對人110年5月1日迄今財務  
11 狀況（含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  
12 股東權益）」、「相對人公司經營及業務狀況」、「相對人  
13 公司涉訟情形（含刑事、民事案件）」、「其他異動事項  
14 （含股權讓渡、不動產狀態及異動情形）」等，所檢查之文  
15 件資料包含相對人提供之111年度、112年度資產負債表、營  
16 業人銷售營業額與稅額申報書（403）、匯款憑證、帳戶明  
17 細、股權讓渡合約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其他檢查人認  
18 應檢查之涉訟案件資料，檢查方式為閱覽、比對及查閱上開  
19 文件資料，並就上開各檢查項目分別提出檢查結論及建議處  
20 理方式，有系爭檢查報告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21 (三)聲請人實際檢查之相關業務帳冊及財產情形等資料，至少橫  
22 跨111年度、112年度2個會計年度，依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  
23 記載實收資本總額為2,500萬元，其財產、業務資料之檢查  
24 事務應具有一定繁雜性；又聲請人自收受本院裁定選定其為  
25 檢查人及檢查事項後，即規劃檢查程序，於113年8月間寄發  
26 存證信函請相對人配合提出查核所需資料，然相對人逾相當  
27 時間仍未提出，經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進行裁  
28 罰，相對人始於113年11月間，將部分檢查所需資料寄送與  
29 聲請人，惟聲請人認其中部分資料仍有疑義，多次請相對人  
30 提供會計底稿，相對人仍拒不提出，直至114年2月18日仍未  
31 提出，延宕檢查時間及增加檢查難度，聲請人乃依相對人已

01 提供之資料為檢查，並出具系爭檢查報告等情，業經本院調  
02 取113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科以罰鍰案卷核閱屬實。審酌聲  
03 請人付出之勞力、時間及系爭檢查報告內容、事件繁雜程  
04 度，並參酌相對人前揭意見，認本件聲請人工作之報酬，應  
05 以每小時3,000元計算，較為合理，另就工作時數部分，除  
06 聲請人所列「撰擬檢查報告（含校對、整理編排檢查報告暨  
07 檢附附件）」項目花費之時數15小時，尚有過高，依聲請人  
08 已另行花費4小時「整理及核對會計憑證金流」、花費8小時  
09 「分析相對人資產負債表（含勾稽會計金流憑證）」，就  
10 「撰擬檢查報告」部分，應以8小時計算為適當外，其餘項  
11 目之工作時數尚屬合理，是聲請人之工作總時數，應以32小  
12 時計算較為合理。基此，以前揭標準及檢查工作時數計算，  
13 聲請人本件之檢查報酬，應酌定為9萬6,000元（計算式：每  
14 小時3,000元×32小時＝9萬6,000元），逾此範圍，則尚不應  
15 准許。

1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黃心瑋